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